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7,6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7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包括**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4,8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2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1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ROSBY　SWS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IMB　CROSBY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SWS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1.2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並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即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016年6月30日